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953號

上訴人 嘉盛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家凰

郭家寶

謝欣螢

郭家寅

郭麗雪

訴訟代理人 陳逸帆律師

被上訴人 連黃秀姬

訴訟代理人 林鴻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267700號函廢止登記，依公司法第26條之1、第24條、第25條規定，應進行清算，而上訴人章程並無就清算人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任清算人，依同法第113條第2項、第79條規定，應以上訴人全體股東即連瑞祥、郭家凰、郭家寶、被上訴人、謝欣螢、郭林彩碧、郭家寅為清算人。惟連瑞祥於111年3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上訴人、原審原告連君龍、連君偉（下稱其名）；郭林彩碧於111年11月1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郭家凰、郭家寶、郭家寅、郭麗雪。又被

01 上訴人、連君龍、連君偉為本件訴訟之原告，與被告利益相
02 衝突，故以其餘清算人即郭家凰、郭家寶、郭家寅、謝欣
03 螢、郭麗雪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進行本件訴訟，先此敘
04 明。

05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伊借款用以墊付上訴人之訴訟費用
06 新臺幣（下同）93萬32元、執行費用25萬5,453元、律師費
07 用61萬元，合計179萬8,825元，未約定清償期，伊得依消費
08 借貸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借款；縱認上開款項未成立消費借
09 貸契約，惟伊為上訴人之股東，並無義務為其代付上開費
10 用，上訴人受有未支付上開款項之利益，致伊受有損害，或
11 伊為上訴人之利益而墊付上開款項，亦得依不當得利、無因
12 管理、公司法第50條規定，擇一請求上訴人返還等語。聲
13 明：(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79萬8,825元，及自起訴狀繕
1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
15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全部
16 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即就35萬8,793元
17 部分）。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8 三、上訴人則以：伊否認與被上訴人有消費借貸關係。被上訴人
19 為伊之清算人，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忠實執行業務並盡
20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詎被上訴人並未查核伊是否已受債
21 務人蓮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蓮園公司）之清償，未與
22 該公司確認是否已經履行，嗣蓮園公司自動履行清償工程款
23 後，被上訴人始聲請強制執行，則其代墊之執行費25萬5,45
24 3元、律師費10萬元、土地複丈費3,000元、謄本費340元等
25 共35萬8,793元，均非必要費用或有益費用，伊未獲有利益
26 或對伊有實益，被上訴人更不符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
27 構成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
28 判決主文第2項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超過144萬0,032
29 元部分廢棄（即179萬8,825元-35萬8,793元）。(二)上開廢棄
30 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31 四、查上訴人向蓮園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1 (下稱士林地院) 109年度建字第5號判決蓮園公司應給付上
02 訴人3,193萬1,719元, 及自108年8月29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
03 (下稱另案), 該判決經最高法院於112年6月30日以112年
04 度台上字第1337號駁回蓮園公司之上訴確定。蓮園公司於11
05 2年7月28日給付本金3,193萬1,719元與利息625萬0,743元予
06 上訴人。蓮園公司又於112年9月15日給付裁判費83萬7,029
07 元予上訴人。嗣被上訴人於112年9月26日支付申請謄本費34
08 0元、10月18日委任律師聲請強制執行而支付律師費10萬
09 元、同月20日支付民事執行費25萬5,453元、12月7日支付土
10 地複丈費3,000元, 共35萬8,793元等情, 為兩造所不爭(見
11 本院卷第116至117頁), 堪信為真。

12 五、經兩造協商同意本件爭點為：(一)另案於蓮園公司清償債務
13 後, 被上訴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費用35萬8,793元(下稱系
14 爭款項) 得否請求上訴人返還?(見本院卷第117頁), 經
15 查：

16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伊借用系爭款項部分：稱消費借貸
17 者, 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 而有移轉金錢或其
18 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 始得當之。因交付金錢之
19 原因多端, 是以消費借貸除有金錢之交付外, 尚須本於借貸
20 之意思而為交付, 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
21 貸關係存在者, 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
22 交付之事實, 均負舉證之責。依被上訴人提出之士林地院繳
23 費收據、臺北市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交易憑證、臺北市地
24 政規費及其他收入收據、昭信法律事務所收據(見原審卷第
25 40至42、46頁), 僅知被上訴人有支出上開費用, 並不足以
26 證明其有交付款項與上訴人, 並與上訴人成立消費借貸之合
27 意, 被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事證可證明雙方確有借貸之事,
28 依上說明, 被上訴人主張依消費借貸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款
29 項, 難認有據。

30 (二)被上訴人主張依公司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 請求上訴人
31 給付系爭款項部分：

- 01 1.被上訴人主張其因另案為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支出系爭款
02 項，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16至117頁），堪信為真。
- 03 2.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為伊之清算人，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
04 項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未查核伊
05 是否已受清償，未與債務人蓮園公司確認是否已經履行，於
06 蓮園公司自動清償工程款後，始聲請強制執行，支出系爭款
07 項，不符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難認有何實益云云。惟：
08 (1)另案判決確定後，因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清算人，乃聲請強
09 制執行並代支系爭款項等，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16
10 頁）。衡以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清算人，因另案確定判決，
11 委請律師協助處理強制執行事宜，積極請求債務人蓮園公司
12 履行債務，以實現債權，顯是為上訴人之利益、依法行使權
13 利之正當法律行為，難謂有何不利於上訴人，其代上訴人支
14 付申請謄本費、律師費、執行費及土地複丈費，自屬為上訴
15 人利益而支出之必要費用。
- 16 (2)被上訴人於112年10月4日始接獲士林地院之民事裁定確定證
17 明書，即於同年10月19日聲請對蓮園公司為強制執行，有士
18 林地院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郵件收件回執、士林地院自行
19 收納款項收據可參（見本院卷第162頁、原審卷第40頁），
20 顯見被上訴人並無遲延聲請強制執行之事。
- 21 (3)雖蓮園公司於112年7月28日即自動履行給付工程款予上訴人
22 （見原審卷第202至204頁），然上開日期係於士林地院112
23 年9月28日發給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確定證明之前（見本院
24 卷第162頁），且被上訴人因另案為上訴人聲請對蓮園公司
25 強制執行前，並未接獲蓮園公司或上訴人任何有關債務已清
26 償之通知，此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8、136
27 頁），難認被上訴人有何疏失而仍聲請強制執行之情事；此
28 外，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明知已獲清償仍惡意支出系爭款項一
29 事，並未舉證，是其空言指摘被上訴人不符善良管理人之注
30 意義務云云，自無足取。
- 31 3.按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項，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

01 付墊款之利息。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
02 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113條第2
03 項後段定有明文。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股東兼清算人，其係
04 為上訴人之利益而支出系爭款項，業如前述，則其依公司法
05 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及自起訴
06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20日（見原審卷第54至60頁）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
08 據。

09 (三)被上訴人另依不當得利、無因管理所為之請求，因其係請求
10 擇一為有利之判決，已無再審酌之必要，附此敘明。

11 六、從而，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
12 人給付系爭款項及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3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
14 分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
15 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0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2 民事第二十五庭

23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24 法 官 呂綺珍

25 法 官 楊惠如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鄭靜如